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曹云俊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特委托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在公司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检查督办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作出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